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黃文聰

相 對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3,614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1829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1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5441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惟聲請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業經清償，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1829號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目前仍進行中，且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桃簡字第15號事

01 件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上開
02 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，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
03 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予准許。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
04 事件對聲請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計算至起訴前1日為新臺幣
05 （下同）18,068元，然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而未能即
06 時就執行標的受償所受之損害，應為上開金額延後受償期間
07 之利息損失。又上述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,
08 500,000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。參酌司法院所頒各
09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
10 期限分別1年2月、2年6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
11 間，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
12 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
13 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3,614元【計算式：18,068元×
14 5%×4=3,61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
15 保金額取其概數以3,614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
16 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17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9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2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24 書記官 葉菽芬